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柯為湘先生(「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arble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協議完成，批准支付Marble King所持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任何尚未支付認購股款及將任何該等股份兌換為保利達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採取一切必需、適宜及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人）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並於當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榮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